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和历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东

甄振邦

吕永权

2017年1月20日